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共有來自489間中學的52 058名學校考生及9 566名自修生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合共61 624名。60 349名考生出席考試。學校考生平均報考6科，而自修生平均報考3科。

考試科目

文憑試設三類科目：甲類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包括2016年11月及2017年6月考試）。今年文憑試甲類科目共24科，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19科，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56%。乙類科目共40科，不設公開考試，科目名單列於第14頁。丙類科目共6科，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甲類及丙類科目名單可參閱第13頁的考試時間表。

報名安排

報名

文憑試報名分兩個階段進行：6月份報名供報考6個丙類科目（2016年11月）；9月份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2個丙類科目（2017年6月）。學校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報名系統，提交其學生的報考資料參加本考試。自修生亦透過該系統進行報名。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2016年12月中獲發「考生手冊」，手冊載有考試規則及重要的考生應考須知，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评局今年於396間學校設立試場，當中包括397間禮堂及680間課室。每間學校禮堂平均使用4至8天。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考試期間，共有53間學校需停課1至2天，以便為大量考生於4個核心科目提供足夠課室試場。本局亦在長洲及東涌設立7個試場，方便來自該兩區的考生。

英國語文科聆聽考試在236間學校禮堂及350間課室舉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聆聽考試則在267間學校禮堂及60間課室舉行。聆聽考試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接收不佳的40個英國語文科及49個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禮堂，聆聽考試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為文憑試額外提供9 857個座位。被編配於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會以本局提供的接收器收聽廣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的廣播接收質素與其他聆聽考試試場相若。

中國語文科（普通話）聆聽考試在7間學校禮堂舉行，並以學校禮堂的播音系統播放。

英國語文科口試的考室設於29間學校（5間在港島；10間在九龍；14間在新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及普通話）口試的考室設於31間學校（4間在港島；13間在九龍；14間在新界）。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詳情、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本局亦派發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其他語言科目考試編寫的試場主任手冊。再者，本局特別為於特別試場負責有關特殊需要考生監考工作的試場主任提供試場主任手冊。

本局於2017年3月11、13、16、18及21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及副主任介紹考試程序。此外，本局於2017年3月22、23及25日首次舉辦三場特別試場監考員工作坊，讓監考員熟習特別試場的監考工作。

筆試（包括聆聽考試）共需11 649監考員人次，其中91.8%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提供，其餘8.2%由考評局公開招聘。受委派往其他學校執行監考職務的教師均獲發交通津貼。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即時支援及提高筆試點名及答卷收集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本局在2017年於399個禮堂試場（包括14個特別試場）全面推行「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整體而言，參與的學校及試場工作人員對有關系統的反應良好。

為協助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的安裝及操作，考評局於2017年2月至3月，為529名監考人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舉辦了2場簡介會及4場培訓工作坊，並獲得參加者給予正面回應。

2017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全面使用口試錄影系統。考評局為約161名口試錄影系統助理及68名學校口試錄影系統助理舉辦了9場的簡介會及工作坊。另外，考評局亦為中國語文科的204組口試主考員及英國語文科的183組口試主考員舉辦了7場的簡介會及工作坊。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使用此項服務的395個試場（99.75%）。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餘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自行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油麻地、新蒲崗、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設立8所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此外，本局亦為長洲的試場特別安排收集答卷。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文憑試共有2 442名特殊需要考生[包括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短暫休息、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版答題簿等。此外，本局於2017年文憑試新增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並有128名特殊學習障礙的考生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軟件作答。

今年本局分別設立207個筆試及25個口試的特別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例如：聆聽考試或口試），該分部／部分的成績會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5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監考員負責監考。

10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物理、英國語文、地理及經濟科考試。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35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文憑試。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及本局委派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所有甲類科目（共24科）均採用網上評卷。

本局今年為文憑試共聘用閱卷員及助理評卷員4 558名，評閱筆試答卷達822 800份。他們主要為中學教師。所有設有中、英文版本的答卷，不論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

再者，本局今年聘用991名主考員負責主持語文科口試。

考試異常個案

所有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的考試異常事件個案均經由考評局總監－公開考試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考試期間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第19頁的表一統計概覽。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公布；丙類科目（2017年6月）的成績則於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公布。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經由校方分發；自修生的成績通知書則郵寄予考生。學校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考試成績發放系統提取其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檔案，以作參考。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和報考丙類科目（2017年6月）的學校考生可分別於2017年7月12日早上7時及8月14日早上8時30分起至8月31日，從網上查閱成績。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若於2017年7月12日上午10時仍未收到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通知書，可即時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補領。

評審考生科目成績

學校考生如因病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科考試，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根據該考生校內成績來評審其缺席科目的成績。今年有22宗申請獲本局接納。評審成績只頒發第2、第3或第4級（甲類科目），並列於考生證書上。若考生經評審後的成績在第2級以下，則不獲發評審成績。

覆核成績

考生可於成績公布後5個工作天內申請覆核成績。學校考生須經由校方申請；自修生則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4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覆核積分及重閱答卷）。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4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本局今年接獲160宗積分覆核及15 620宗重閱答卷的申請，並於2017年8月9日將覆核成績通知書經由學校發給學校考生及郵寄予自修生。自修生及夜校考生亦可於2017年8月9日早上8時30分起至8月31日，從網上查閱覆核結果。本局同時會就有關考生成績獲提升的結果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透過查閱個人資料取得的答卷評分有疑問，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上訴覆核委員會於2017年分別處理了10宗、1宗及41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覆核成績程序及答卷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文憑試證書

考評局在2017年10月將2017年文憑試證書經由學校發給學校考生，並以本地郵政速遞郵寄予自修生。

甲類科目的成績以5個等級（1至5）發布，以第1等級為最低，第5等級為最高，第1等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考獲第5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次佳者則以「5*」標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科之分部成績將附列於證書上。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匯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並以兩個等級發布，即「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丙類科目的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負責，而成績則以5個等級（a至e）發布，以e級為最低，a級最高；e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另外，考生的說話能力成績如達到有關課程的要求，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成績在「合格」以下則不會獲發等級。

下列科目除總成績外，考生在該科各分部成績亦會列出：

中國語文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英國語文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文憑試證書不會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